

【发布单位】国务院办公厅  
【发布文号】国办发（2007）6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22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2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（国办发〔2007〕61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对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国务院决定成立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指导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曾培炎	国务院副总理
副组长：	马 凯	发展改革委主任
	刘志军	铁道部部长
	张 平	国务院副秘书长
成 员：	张晓强	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卢春房	铁道部副部长
	曹健林	科技部副部长
	刘金国	公安部副部长
	张少春	财政部副部长
	王世元	国土资源部副部长
	冯正霖	交通部副部长
	奚国华	信息产业部副部长
	鄂竟平	水利部副部长
	盛光祖	海关总署副署长
	潘 岳	环保总局副局长
	旭日干	工程院副院长
	蒋定之	银监会副主席
	包叙定	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
	舒印彪	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
	陈 刚	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	黄兴国	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	付志方	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	杨 雄	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	赵克志	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	孙志刚	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	郭兆信	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
### 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铁道部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沟通协调，收集和掌握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有关信息。办公室主任由刘志军同志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

国务院办公厅  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 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